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岭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岭南市政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环保节能工程等业务。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岭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康
5.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环保节能工程、城市供排水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慧城市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治理、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养护。

岭南市政集团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相继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生态发展和绿色崛起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东莞滨海湾新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圈的几何中心，毗邻港澳，紧连穗深，公司通过在滨海湾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岭南市政集团，有利于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发挥公司在生态环境与修复的业务优势，大力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及相关区域的市场，实现公司“大生态”业务的蓬勃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尚需经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作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变化及面临项目管理和人才引进等风险，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优质管理团队，建立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